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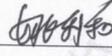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251178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akq3g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345065301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董文龙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姚利和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姚利和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瑞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NHTB0M7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代丽花	03520250641000000033	BH04130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代丽花	报告全本	BH0413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9NHBOM7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代丽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41000000033，信用编号BH04130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代丽花（信用编号BH04130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NHBOM7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二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代丽花

证件号码：410881199012150866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12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03520250641000000033



浙江天邦汽车零部件加工改造项目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NHB0M79

名称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邵会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03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长安大道与未来路东南蓝湾新城1号楼1单元804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表单验证号码ab32627e664e44b2b3e8e976b078e667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8 ██████████ 66			
社会保障号码	41088 ██████████ 866	姓名	代丽花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 ██████████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9-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568.17	306.48	0.00	78	306.48	22874.65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8-01	参保缴费	2019-08-01	参保缴费	2019-08-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		-		-
03		-		-		-
04		-		-		-
05		-		-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2.02 11:11:42			打印时间: 2026-02-0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10471-04-02-2577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姚利和	联系方式	15038801179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遵化店镇代庄村 71 号院		
地理坐标	(113 度 22 分 32.773 秒, 33 度 42 分 33.9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12-410471-04-02-257766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36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产业集聚区规划名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		

	<p>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批复文号为豫发改工业【2010】355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批复文号为豫环函（2018）2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符合性分析</p> <p>1.1 规划范围、规划年限</p> <p>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东至许南公路、西至金标路、南至沙河南路、北至漯阜铁路，总用地规模为27.38km²。</p> <p>产业集聚区根据空间模式和用地功能的不同形成了七个片区，分别是北部主城延续居住组团、北部湛北工业组团，南部主城延续居住组团、南部湛河工业组团、主导产业工业组团、主导产业居住组团、遵化店居住组团。</p> <p>规划年限：2009-2020年。</p> <p>1.2 产业定位</p> <p>园区主导产业为机电装备业、新材料，以生物医药、轻工食品为辅助发展产业。</p> <p>1.3 规划发展目标</p> <p>（1）总体发展目标</p> <p>把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打造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支撑，以机电装备业为第一主导产业，以新材料为第二主导产业，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配套产业的先进产业集中区、现代化城市功能区、科学发展示</p>

范区和改革创新示范区。

(2) 产业发展目标

以高新技术产业为支撑，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和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先进产业集中区、现代化城市功能区、科学发展示范区和改革创新示范区。依托国内光伏产业、尼龙化工产业领军企业，担纲河南省新材料产业发展龙头角色，建设省级新材料产业基地；以产城融合、科学发展和构建复合型城市为目标，全力打造“中原电气城”，成为中国知名的机电装备产业品牌园区。

1.4 基础设施规划

(1) 供水规划

规划新建一座规模21万吨/天的供水厂，厂址选在平顶山高新区南部预留用地内（园区中路南端）。采取分期建设，近期占地5ha，规模11万吨/天；远期占地8ha，规模达到21万吨/天。拟建水厂确定白龟山水库为水源。

中水管网在平顶山高新区内工业区单独敷设，自规划新建的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中引出两条干管（DN800+DN600）供给规划区部分市政用水和工业用水。

(2) 排水规划

①雨水规划

规划对集聚区内自西南向东北现有的排水渠进行变道改造，新排水渠沿高压走廊向北，通至湛河。依照雨水分散出口，就近排放的原则，规划将平顶山高新区划分为十个排水分区，通过雨水管将雨水排入现有河流水系。

②污水规划

划定湛河以北区域（产生污水量约4.5万t/d）通过湛北路污水主管集中排入原平顶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湛河以南区域（产生污水量约14.5万t/d），以高阳路和科技路为界：高阳路以北，科技路以东区域均经城市污水主管排入原平顶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其他区域通过规划的园区中路污水主管排入新建污水处理厂。

规划扩建平顶山市原污水处理厂，近期达到日处理36万吨的规模，到2020年形成日处理污水42万吨的规模。规划将湛河北部区、湛河南、高阳路以北区和沿许南公路的遵化店居住组团产生的污水，由原平顶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规划新建一座日处理污水15万吨的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集聚区西南部，沙河路南侧、园区中路以东，占地约12公顷；近期达到9万吨规模，占地约7公顷。规划将高新区内高阳路以南、科技路以西区域产生的污水，集中排放至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建污水处理厂中水处理装置规模按10万m³/d设计，回用水量约为排水总量的70%，占地约2公顷；近期处理规模达到6万m³/d，占地约1.2公顷。规划期末，污水无公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1.5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遵化店镇代庄村71号院，主要为平高公司提供零配件表面处理服务，服务于机电装备制造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规划。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2、本项目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2.1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政策	(1) 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业园区定位的轻污染项目； (2) 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	(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本项目为平高公司提供零配件表面处理服务，服务于机电装备制造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规划。	相符

	2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p>(1) 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p> <p>(2) 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装备规格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定量评价先进值，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p>	<p>(1) 本项目已在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生产工艺，满足国内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相符
	3	达标排放	进驻集聚区的企业的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以及相关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4	环境容量	把总量削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新进企业不允许突破总量控制指标，无法分配总量指标的企业禁止入驻。	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总量，并进行区域总量替代，不突破区域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5	环境风险	限制环境风险较高的企业入驻以及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建成后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全面提升企业的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6	资源、能源	限制物耗、能耗大的企业入驻。	本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	相符
	7	国家产业政策	<p>(1) 鼓励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工业园区定位的轻污染项目；</p> <p>(2) 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p>	<p>(1) 本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 本项目为平高公司提供零配件表面处理服务，服务于机电装备制造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工业企业。</p>	相符
	8	危险废物	对于会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恶臭气体等危险废物，且没有合适办法处理的企业，严禁其入驻集聚区。	不涉及。	相符
	9	土地利	(1) 入园项目必须达	(1) 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工业项	相

	用	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2)本项目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符
10	其他	(1)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禁止在二类工业用地之上建设三类项目； (2)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与集聚区已有产业或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园； (3)以集聚区入驻企业生产固废为原料的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优先入园。	(1)本项目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本项目已在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要求，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产业集聚区准入条件要求。

2.2 本项目与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集聚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集聚区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类	坚持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为指导，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入驻集聚区。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在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相符
	禁止入驻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集聚区定位冲突的项目。	本项目为平高公司提供零配件表面处理服务，服务于机电装备制造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规划。	相符
	禁止建设盐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盐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建设原油炼制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原油炼制项目。	相符

		禁止建设以煤为原料发展煤制烯烃、煤制甲醇等煤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	相符
		禁止建设或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或设备。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明令淘汰类。	相符
限制和淘汰类	化工	新建纯碱、烧碱、30万吨/年以下硫磺制酸、20万吨/年以下硫铁矿制酸、常压法及综合法硝酸、电石（以大型先进工艺设备进行等量替换的除外）、单线产能5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生产装置等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化工和机械制造项目。	相符
	机械	1、2臂及以下凿岩台车制造项目 2、装岩机（立爪装岩机除外）制造项目 3、3立方米及以下小矿车制造项目 4、直径2.5米及以下绞车制造项目 5、直径3.5米及以下矿井提升机制造项目 6、40平方米及以下筛分机制造项目 7、直径700毫米及以下旋流器制造项目 8、800千瓦及以下采煤机制造项目 9、斗容3.5立方米及以下矿用挖掘机制造项目等		

本项目为平高公司提供零配件表面处理服务，服务于机电装备制造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规划。企业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用地符合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符合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3、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018年1月4日，原河南省环保厅出具了《关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18】2号）。根据审核意见要求，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已建化工企业应适时搬迁或转产，加强对居民集中区等环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改变现有土地使用功能。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不涉及	相符

		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民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快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工作，在区内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和结构	结合平顶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对高新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着力发展绿色、循环和低碳经济；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园区依托现有化工企业循环利用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平高公司提供零配件表面处理服务，服务于机电装备制造企业，不属于集聚区准入条件中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规划。	相符
3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适时扩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相符
4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对现有涉苯等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优化喷涂原料，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减少对纳入水体的影响。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设置密闭喷砂房，负压抽风引至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经计算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相符
5	建立健全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对地表自然沟渠进行整治，优化雨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按照《报告书》要求，进一步完善区内存在的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修编企业内部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4、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平顶山市中心城区东部，2015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2年9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号）等文件精神，河南省对全省开发区进行了整合提升，明确了184个开发区的名称、主导产业等，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原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整合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尼龙新材料、新能源装备。

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和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提纲”等要求，目前相关单位已经编制完成《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简称《规划》），但该规划尚未获得批复，同时正在同步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目前亦未提请审查。

A、规划范围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为高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区内范围，大致为平舞铁路以东，平东铁路以南，昆阳大道以西，沙河和长江路以北，合计27.09平方公里。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基准年2021年，近期到2025年，远期展望到2035年。

B、主导产业定位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为：“两主一培一辅”，即主导发展装备制造和尼龙新材料两个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新能源装备战略新兴产业，辅助发展配套服务业。

C、总体空间布局

	<p>全域功能空间布局-两片、两带、七区</p> <p>两片-开发路以东、平顶山东站以南、神马大道以西，以及湛河北区域形成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片区，用地面积18.32平方公里；开发路以西、长江路以北、平舞铁路以东、神马大道和湛河以南区域形成产城融合配套片区，用地面积8.77平方公里。</p> <p>两带-沿湛河的绿化景观带和沿沙河的生态休闲景观带。</p> <p>七区-装备制造产业功能区东至昆阳大道、南至神马大道、轻工路、长江路、西至开发路、北至平顶山东站，用地面积10.94平方公里；新材料产业功能区东至昆阳大道、南至沙河、西至开发路、汝坟桥路、北至规划路、神马大道，用地面积3.89平方公里；新能源装备产业功能区东至汝坟桥路、南至规划路、西至开发路东侧、北至轻工路，用地面积1.09平方公里；尼龙化工产业功能区东至火炬路、南至神马大道、西至开发路、北至建设路，用地面积1.21平方公里；临港物流产业功能区东北至神马大道、南至沙河、西至昆阳大道，用地面积1.19平方公里；产业配套服务功能区东至开发路、南至长江路、西至天源路、北至湛河，用地面积4.88平方公里；尼龙新材料产业功能区东至天源路、南至长江路、西至平舞铁路、北至神马大道，用地面积3.89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遵化店镇代庄村71号院，位于装备制造产业功能区。本项目为平高公司提供零配件表面处理服务，服务于机电装备制造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为电和水，使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当地资源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平顶山市监测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O₃、PM₁₀、PM_{2.5}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号），为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打造美丽平顶山市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通过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遵化店镇代庄村71号院，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厂区北侧1800m的湛河、东南侧1770m的沙河。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体情况，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度平顶山市环境监测部门对沙河舞阳马湾断面的监测数据，除总氮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通过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平顶山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号）的实施，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遵化店镇代庄村71号院。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2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1个，

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①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42220003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叶县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p> <p>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1、本项目为平高公司提供零配件表面处理服务，服务于机电装备制造企业，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推进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改良，从源头控制 VOCs 的排放。</p> <p>2、提高污水收集率。</p> <p>3、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4、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5、火电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1、本次改建工程排污仅涉及喷砂车间产生的颗粒物；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p> <p>2、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p> <p>3、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本项目所使用燃料为电，不涉及耗煤。</p> <p>5、本项目不属于火电等“两高”行业。</p>

<p>环境风险防 控</p>	<p>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对地表自然沟渠进行整治，优化雨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2、按照《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建设标准、园区管理要求，做好园区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入园企业管理，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1、本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企业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2、本项目建成后纳入开发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同时加强厂区内环境风险管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资源开发效 率要求</p>	<p>1、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2、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严控煤炭消耗总量，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p>	<p>1、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2、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p>



图 1-1：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②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

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222210160	相符性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叶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遵化店镇代庄村 71 号院，为平高公司提供零配件表面处理服务，服务于机电装备制造企业，不属于集聚区准入条件中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对地表自然沟渠进行整治，优化雨水管网规划，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2、进一步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1、本项目运营后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企业按要求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厂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和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2、本项目建成后纳入园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同时加强厂区内环境风险管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图 1-2: 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3)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222310001	相符性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叶县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平高公司提供零配件表面处理服务，服务于机电装备制造企业，不属于集聚区准入条件中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强对现有涉苯等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优化喷涂原料，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进一步完善区内存在风险隐患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运营后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按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	不涉及。



图 1-3：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单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查询结果示意图

表 1-7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222330001	相符性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叶县	
空间布局约束	<p>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p> <p>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p> <p>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p>	<p>1、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2、本项目为平高公司提供零配件表面处理服务，服务于机电装备制造企业，不属于集聚区准入条件中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p> <p>3、本次改建工程排污仅涉及喷砂车间产生的颗粒物，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p>	<p>1、本项目主要排放颗粒物，按要求进行区域总量替代。</p> <p>2、本项目租赁封闭车间进行生产，本项目施工期需对租赁车间进行简单修缮，并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过程简单，时间相对较短，施工期扬尘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3、本项目运营期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p> <p>4、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p>

	<p>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p>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p>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图 1-3：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查询结果示意图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通过平顶山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12-410471-04-02-257766。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表相符性分析

类别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改造项目	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改造项目	相符
建设地点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遵化店镇代庄村 71 号院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遵化店镇代庄村 71 号院	相符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相符
建设内容	本项目对现有遮蔽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在遮蔽生产线前段增加喷砂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喷砂车间，占地面积为 360 平方米。本项目改造完成后原年加工 6 万件零配件（触头座、接头、触指、压气缸、接地排等）产能不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对现有遮蔽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在遮蔽生产线前段增加喷砂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喷砂车间，占地面积为 36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改变现有的产品方案、产品质量及生产规模，只是优化、完善生产工艺流程。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规模仍为年加工 6 万件配件（触头座、接头、触指、压气缸、接地排等）。	相符
工艺	喷砂生产工艺：外购零配件（触头座、接头、触指、压气缸、接地排等）-喷砂-湿式打磨-清洁。	本项目喷砂生产工艺：外购零配件（触头座、接头、触指、压气缸、接地排等）-喷砂-湿式打磨-清洁。	相符
主要设备	湿式打磨平台、喷砂机、空压机及配套环保设施。	湿式打磨平台、喷砂机、空压机及配套环保设施。	相符
投资	50 万元	50 万元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表内容相符。

3、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

办〔2025〕1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20.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严格落实市政府印发的《平顶山市 2025 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创 A 晋 B 实施方案》要求。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市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60 家以上，力争培育 B 级及以上砂石企业达到 30%以上。	本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实施。	相符
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8、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和水效对标达标活动，开展 2025 年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和园区遴选，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相符
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	本项目为平高公司提供零配件表面处理服务，服务于机电装备制造企业，不属于集聚区准入条件中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规划，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相符

	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规定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地面均已进行硬化。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平高公司提供零配件表面处理服务，涉及金属表面处理加工，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热处理加工采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次改建工程不涉及热处理加工。	相符
工艺过程	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采用自动化设备。	本次改建工程不涉及电镀、电铸等金属表面热处理。	相符
污染收集及治理技术	金属表面处理： 1、酸碱废气采用两级及以上喷淋吸收处理工艺，采用 pH 计控制，实现自动加药，药液液位自动控制； 2、油雾废气采用油雾多级处理+VOCs 治理技术；VOCs 废气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进行最终处理，或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	1、本次改建工程不涉及； 2、本次改建工程排污仅涉及喷砂车间产生的颗粒物，不涉及 VOCs 及油雾废气； 3、本次改建工程喷砂废气负压抽风引至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相符

		<p>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geq 650\text{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text{m}^2/\text{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C、$1\text{mg}/\text{m}^3$、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p> <p>3、废气收集采用侧吸式集气罩、槽边排风等高效集气技术，实现微负压收集。</p>		
	排放限值	<p>1、PM 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p> <p>2、电镀生产线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铬酸雾排放浓度不超过 $0.05\text{mg}/\text{m}^3$；氰化氢排放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氟化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5\text{mg}/\text{m}^3$；NO_x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0\text{mg}/\text{m}^3$；</p> <p>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PM、SO_2、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3（基准含氧量：燃气 3.5%）。</p>	<p>1、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text{mg}/\text{m}^3$；</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无组织管控	<p>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封闭仓库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p> <p>2、车间、料库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p> <p>3、易挥发原辅料应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采用吸附交换法等技术回收废酸液；运输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调配、使用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相应处理系统；</p> <p>4、转移和输送 VOCs 物料以及 VOCs 废料（渣、液）时，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p> <p>5、镀槽、镀件提升转运装置、</p>	<p>1、本项目所有物料进封闭车间内分区存放，厂内无露天堆放物料。</p> <p>2、本项目运营期喷砂车间四面封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本次改建工程喷砂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排污仅涉及喷砂车间产生的颗粒物，不产生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p> <p>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p>	相符

	<p>电器控制装置、电源设备、过滤设备、检测仪器、加热与冷却装置、滚筒驱动装置、空气搅拌设备及线上污染控制设施等采用一体自动化成套装置；化学抛光槽、镀铬槽应加入酸雾抑制剂，有效减少废气产生；</p> <p>6、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序应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或在封闭车间内采取二次封闭措施，并对工序产生的酸雾、油雾及 VOCs 废气进行密闭收集处理。采用外部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p> <p>7、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车间规范平整，无物料洒落和“跑、冒、滴、漏”现象。</p>	<p>“跑、冒、滴、漏”现象。</p>	
<p>监测 监控 水平</p>	<p>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p>	<p>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排放有机废气，不需要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p> <p>2、企业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企业按要求在涉气生产设施主要投料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p>	<p>相符</p>

		存6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p>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成后规范建立环保档案和台账记录；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配置专职环保人员，定期加强环保人员培训，提供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1、环评要求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以上排放</p>	相符

		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的150吨（或载货车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日均进出货物的不超过150吨。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的相关要求。

5、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平政〔2025〕6号文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平顶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平高公司提供零配件表面处理服务，服务于机电装备制造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规划，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实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号）相关要求。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遵化店镇代庄村 71 号院，租赁封闭厂房建设喷砂车间。根据企业提供土地证，该地块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遵化店镇总体规划。同时根据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平高公司提供零配件表面处理服务，服务于机电装备制造企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规划。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污染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7、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可知，调整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灋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遵化店镇代庄村 71 号院，位于白龟山水库东侧约 12km 处，位于沙河北侧约 1.77km 处。根据以上保护区划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在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

求。

②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文件：

南水北调总干渠明渠段在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保护区划分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南水北调总干渠明渠段在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保护区划分范围为：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3）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1500 米。

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遵化店镇代庄村 71 号院，距南水北调干渠最近距离约为 3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成立，2021 年 8 月委托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件配件及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8 日通过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复文号：平开城建环[2021]106 号。2021 年 10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104003450653017001P。该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6 万件配件（即采用可剥性涂料进行遮蔽零配件 4.5 万件、采用 PVC 电气胶带缠绕进行遮蔽零配件 0.5 万件、机加工零配件 1 万件）。

因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50 万元对现有涂料遮蔽生产线进行改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改建内容主要为：在涂料遮蔽生产线前段增加喷砂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喷砂车间，对现有部分遮蔽零配件进行喷砂处理，喷砂处理规模为遮蔽零配件 4.5 万件；其他生产工序均不发生变化。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改变现有的产品方案、产品质量及生产规模，只是优化、完善生产工艺流程。本次改建完成后全厂规模仍为年加工 6 万件配件（即采用可剥性涂料进行遮蔽零配件 4.5 万件、采用 PVC 电气胶带缠绕进行遮蔽零配件 0.5 万件、机加工零配件 1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实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另外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均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程度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环境

建设内容

保护措施。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遵化店镇代庄村 71 号院，租赁封闭厂房建设喷砂车间，占地面积为 360m²。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平叶路，西侧为仓库（放置杂物），北侧为现有遮蔽车间。厂区西侧 260m 处为代庄村，西北侧 270m 处为小王庄，北侧 155m 处为黄河路，东北侧 720m 处为祁营村。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厂区北侧 1800m 的湛河、东南侧 1770m 的沙河。本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二。

3、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喷砂车间		1层，建筑面积为360m ² 。内设喷砂房、湿式打磨区、清洁区、产品暂存区、原料区等。	租赁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60m ²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电网供给	/	
	给水系统		由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	喷砂	设置密闭喷砂房，负压抽风引至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工程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新建
	一般固废		废金刚砂、废无尘布、除尘器收集灰及废布袋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依托现有工程

4、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改建前后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改建前后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改建前	改建后	备注
----	-----	-----	----

	产品名称		总产量	产品名称	总产量	
1	遮蔽零配件	采用可剥性涂料进行遮蔽	4.5万件	采用可剥性涂料进行遮蔽	4.5万件	外购平高公司的零配件，如触头座、动触头座、接头、触指、压气缸、接地排等。本次改建工程对现有工程4.5万件零配件先进行喷砂处理后再采用可剥性涂料进行遮蔽
		采用PVC电气胶带缠绕进行遮蔽	0.5万件	采用PVC电气胶带缠绕进行遮蔽	0.5万件	外购平高公司的零配件，如触头座、动触头座、接头、触指、压气缸、接地排等。本次改建工程不涉及。
2	机加工零配件		1万件	机加工零配件	1万件	根据图纸进行生产的零配件，主要为触头座、动触头座、接头、触指、压气缸、接地排等。本次改建工程不涉及。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产品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 2-3 全厂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变化情况
		现有工程	本次改建工程	改建后全厂		
1	遮蔽零配件	采用可剥性涂料进行遮蔽	4.5万件	4.5万件	4.5万件	0
2		采用PVC电气胶带缠绕进行遮蔽	0.5万件	0.5万件	0.5万件	0
3	机加工零配件		1万件	1万件	1万件	0

5、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改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改建前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生产线	名称	总消耗量	名称	总消耗量	
1	遮蔽生产线	TS-1 可剥性涂料	2.5t/a	TS-1 可剥性涂料	2.5t/a	不变
2		电气胶带	30000m/a	电气胶带	30000m/a	不变
3		金刚砂	0	金刚砂	6t/a	+6t/a
4	机加工生产线	钢板、铜板、不锈钢板	30t/a	钢板、铜板、不锈钢板	30t/a	不变

5		圆钢	15t/a	圆钢	15t/a	不变
6		型钢	10t/a	型钢	10t/a	不变
7	能源	水	240m ³ /a	水	438m ³ /a	+198 m ³ /a
8		电	18 万 kW·h/a	电	20 万 kW·h/a	+2 万 kW·h /a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金刚砂	一种喷射清理用的金属磨料，钢砂经由钢丸破碎而成，为棱角状颗粒，广泛应用于防腐和涂装前的表面处理、表面除锈等。硬度适中、韧性强、抗冲击，可连续几次反复使用，寿命长，反弹性好，附着力强，清理速度快耗砂低，清理工件亮度大，技术效果好。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改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备注
	名称	型号	数量	名称	型号	数量		
1	涂料槽	1m×1m×1.2m	1 个	涂料槽	1m×1m×1.2m	1 个	不变	遮蔽 生产 线
2	涂料槽	1.3m×1.3m×1.2m	1 个	涂料槽	1.3m×1.3m×1.2 m	1 个	不变	
3	工业取 暖器（电 加热）	IFH04-150	2 台	工业取 暖器（电 加热）	IFH04-150	2 台	不变	
4	氩弧焊 机	/	2 台	氩弧焊 机	/	2 台	不变	机加 工生 产线
5	手持角 磨机	GWS750-125	3 台	手持角 磨机	GWS750-125	3 台	不变	
6	单臂旋 转吊	1t	2 台	单臂旋 转吊	1t	2 台	不变	/
7	/	/	/	喷砂房	5m×4m×3m	1 个	本次 新	喷砂 生
8	/	/	/	喷砂机	/	2 台		
9	/	/	/	湿式打	/	3 台		

				磨平台			增	产 线
10	/	/	/	空压机	/	2台		
11	/	/	/	行车	2t	1台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设备。

7、项目给排水情况

7.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

②湿式打磨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配备 3 台湿式打磨平台，每台湿式打磨平台配套的循环水槽尺寸均为 3m×2m×0.5m，循环水量均为 2m³/h，循环水损耗量约为每小时循环水量的 2%，湿式打磨平台运行时间按照 2400 小时计，则 3 台湿式打磨平台循环水蒸发损耗的补充用水量约 0.96m³/d、288m³/a。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7.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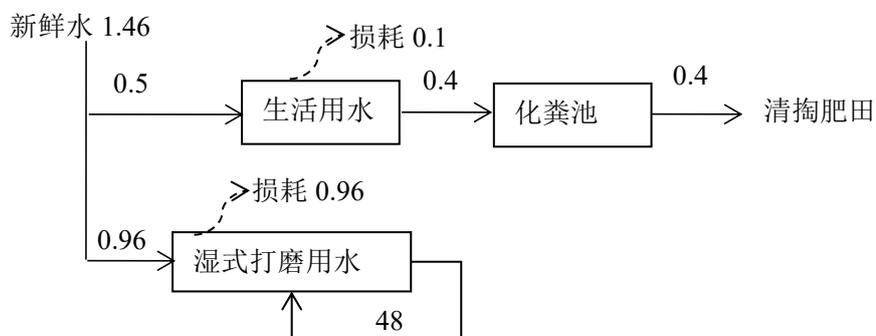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t/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遵化店镇代庄村 71 号院，租赁封闭车间进行生产。本项目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对生产车间进行布局，主要划分为喷砂房、湿式打磨区、清洁区、产品暂存区、原料区等，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前提下，各加工工段布设距离较短，利于生产，便于管理。本项目车间内部功能分区明确，整体布置紧凑，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1、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本项目租赁封闭车间进行建设生产，施工期需对租赁车间进行简单修缮，并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过程简单，时间相对较短，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焊接烟气、废弃的打包材料等。

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现有工程涉及遮蔽零配件和机加工零配件生产，配备遮蔽生产线和机加工生产线。本次改建工程仅对遮蔽生产线中的涂料遮蔽生产线进行改造，在涂料遮蔽生产线前段增加喷砂生产线，不涉及PVC电气胶带缠绕遮蔽生产线改造和机加工生产线改造。

为说明本次改建的变化情况，将技改前遮蔽生产线生产工艺一并列出，便于对比。现有工程遮蔽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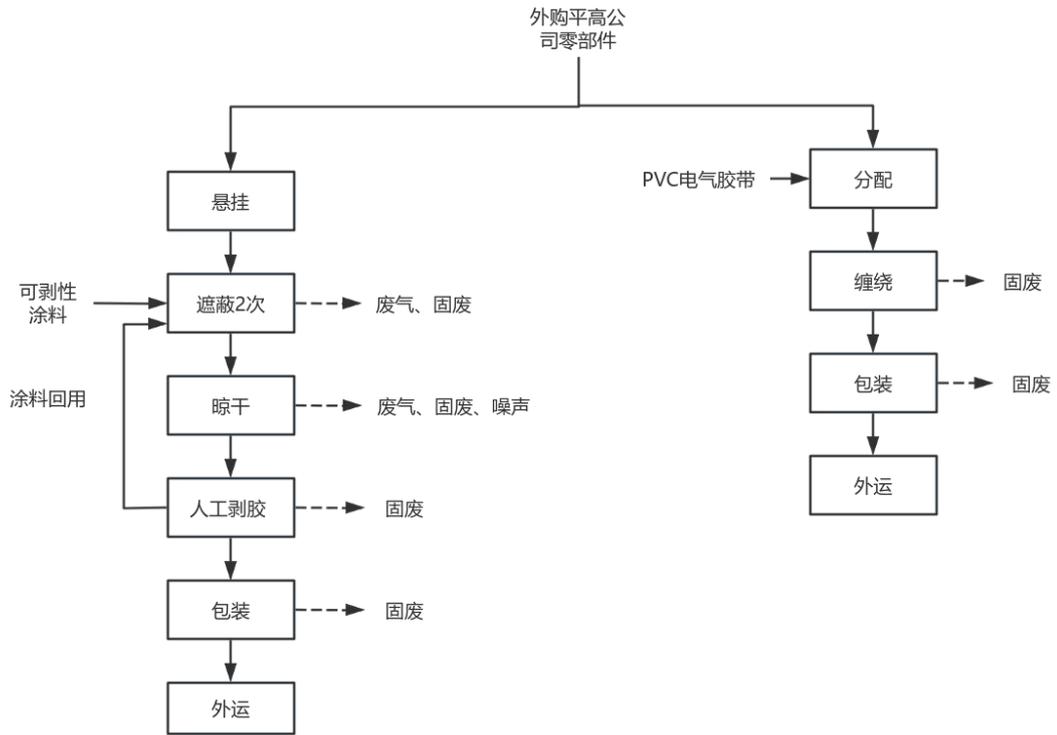


图2-2 现有工程遮蔽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本次改建完成后，遮蔽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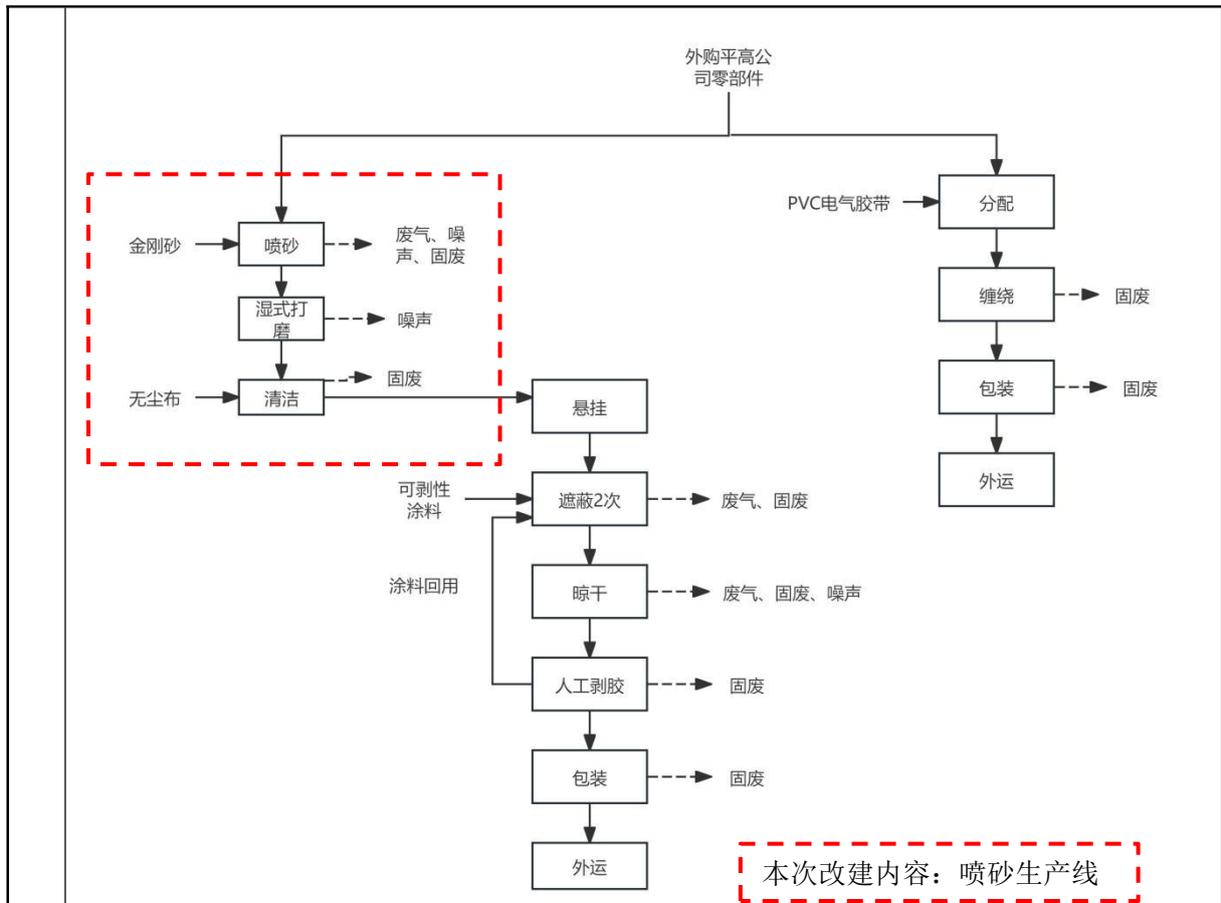


图2-3 本次改建后遮蔽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改建后工艺流程简述：

A、喷砂生产线

①喷砂

外购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零配件，进厂后无需清洗、擦拭。一部分零配件进入遮蔽车间，一部分零配件进入喷砂车间。

进入喷砂车间的零配件在喷砂房内进行喷砂处理，即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工件表面的过程。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钢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由于高速喷射的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并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同时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

②湿式打磨

经喷砂处理后的零配件在湿式打磨平台进行湿法打磨，此工序作用是提高零

配件的使用寿命和加工质量。

③清洁

经湿式打磨后的零配件采用无尘布进一步去除表面灰尘。

本次改建工程仅在涂料遮蔽生产线前段增加喷砂生产线，其他工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评价不再赘述。

3、运营期产污环节

本次改建工程仅对涂料遮蔽生产线进行改造，在涂料遮蔽生产线前段增加喷砂生产线，不涉及 PVC 电气胶带缠绕遮蔽生产线改造和机加工生产线改造。

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遮蔽生产线中涂料遮蔽、晾干、剥胶、包装工序；机加工生产线中焊接、打磨工序进行产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情况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喷砂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连续等效A声级
固废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灰及废布袋
	清洁	废无尘布
	喷砂	废金刚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厂区现有工程情况如下。

1、厂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厂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1) 环评及验收情况。

表 2-8 厂区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1	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6万件配件及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平开城建环[2021]106号	2021年10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登记编号为：914104003450653017001P

(2) 应急预案

企业于2021年11月编制完成了《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环境风险。企业于2021年11月15日在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410471-2021-015-L。

2、厂区内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1)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9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遮蔽车间	1栋1层，钢结构，建筑面积705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60m ²

现有工程产品、原辅料如下所示：

表 2-10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总产量	备注
1	遮蔽零配件 采用可剥性涂料进行遮蔽	4.5 万件	外购平高公司的零配件，如触头座、动触头座、接头、触指、压气缸、接地排等；其中 2.25 万件零配件进行喷砂处理后再采用可剥性涂料进行遮蔽

	采用 PVC 电气胶带缠绕进行遮蔽	0.5 万件	外购平高公司的零配件，如触头座、动触头座、接头、触指、压气缸、接地排等
2	机加工零配件	1 万件	根据图纸进行生产的零配件，主要为触头座、动触头座、接头、触指、压气缸、接地排等

表 2-11 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生产线	名称	总消耗量
1	遮蔽生产线	TS-1 可剥性涂料	2.5t/a
2		电气胶带	30000m/a
3		金刚砂	0
4	机加工生产线	钢板、铜板、不锈钢板	30t/a
5		圆钢	15t/a
6		型钢	10t/a
7	能源	水	240m ³ /a
8		电	18 万 kW·h/a

(3)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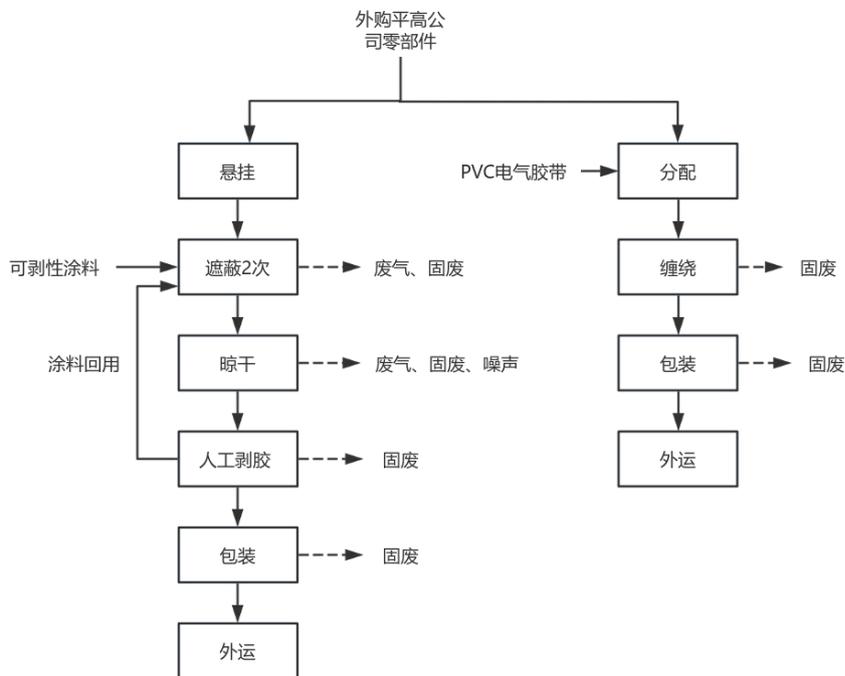


图2-4 现有工程遮蔽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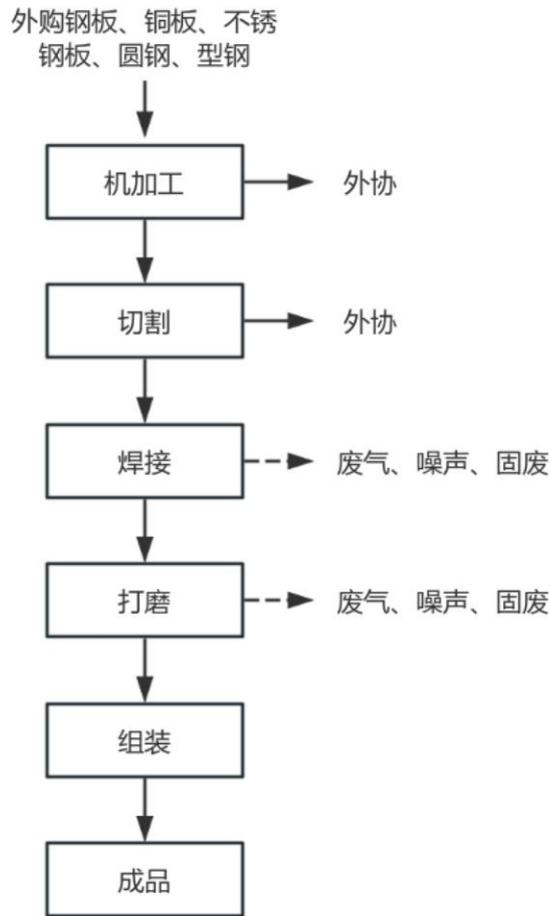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工程机加工工序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采用可剥性涂料进行遮蔽的零配件生产

①悬挂

进入遮蔽车间的零配件一起悬挂于单臂旋转吊上。

②遮蔽 2 次

因工件较小而需保护面积较大，采用浸涂方法进行遮蔽，将可剥性涂料置于涂料槽内，用单臂旋转吊将工件完全浸入涂料中，旋转吊吊起在涂料槽上方静止，涂料依靠重力自然滴落至涂料槽中，如此浸涂 2 次，每次间隔 1 小时，涂层厚度 0.08-0.15mm。浸涂 2 次后，将零配件取下转送至晾干架。本项目涂料槽并联使用，每件零配件仅在同 1 个涂料槽中进行浸涂。所用涂料由生产厂家调配好，送至厂

区，在厂区内直接使用，不需添加任何稀释剂、助剂等。遮蔽工序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

③晾干

遮蔽工序完成后，涂层一般要经过表干、实干和完全固化三个阶段。在室温条件下，每道涂层间隔需 1 小时，最后一道涂完后，晾干架上放置自然晾干 8 小时后即可完全固化。此工序有涂料溶剂散发的废气和滴落的涂料产生。冬季温度低于 5℃以下时，生产车间内用 2 台工业取暖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23~90℃）来提高车间内温度来缩短冬季晾干时间。晾干工序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

④人工剥胶

零配件表面的涂料完全固化后，工人将零配件自晾干架上取下后，按照平高公司提供的要求，将零配件表面不需要进行遮蔽的部分附着的涂料层剥离。此过程会产生剥离后的散碎涂料层。在封闭车间内，将可回用涂料装入浸涂铜配件的涂料槽中，倒入涂料，人工搅拌溶解，溶于涂料继续使用。

⑤包装、外运

工人用外购的泡沫薄膜包装材料，将剥胶后的零配件包装好后，装箱，置于产品区，等待外运。

B、采用 PVC 电气胶带缠绕进行遮蔽的零配件生产

本项目遮蔽工序有部分零配件，应平高公司要求，进厂后分配给工人用 PVC 电气胶带手工缠绕指定部位，然后用泡沫薄膜包装材料进行包装，置于产品区，等待外运。

C、机加工生产线

①机加工、切割

外购的钢板、铜板、不锈钢板、圆钢、型钢等直接外协机加工处理，经车、钻、切割后材料运入厂区。

②焊接

将制好的各个板块按照图纸进行焊接。

③打磨

半成品焊接点表面有一定粗糙度，将焊接部件表面用手持打磨处理，主要通过打磨使焊接点平整。

④组装、成品

将加工好的部件人工组装，即为成品。

(4)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气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及排污许可情况，现有工程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工段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遮蔽、晾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四氯乙烯、颗粒物	采取负压抽风+1套过滤棉+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焊接	颗粒物	设置封闭车间，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	颗粒物	打磨工序设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经车间自然沉降

A、有组织废气

本次评价收集了企业委托河南中航泰洁科技有限公司对现有工程废气排气筒监测数据，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2-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Nm ³ /h)	颗粒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四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06.25	废气排气筒出口	1	6676	5.0	3.34×10 ⁻²	3.28	2.19×10 ⁻²	0.0031	2.07×10 ⁻⁵
		2	6815	6.7	4.57×10 ⁻²	5.93	4.04×10 ⁻²	0.0032	2.18×10 ⁻⁵
		3	6815	4.6	3.13×10 ⁻²	5.86	3.99×10 ⁻²	0.0042	2.86×10 ⁻⁵
		均值	6769	5.4	3.66×10 ⁻²	5.02	3.40×10 ⁻²	0.0035	2.37×10 ⁻⁵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4.6~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排放限值（颗粒物：120mg/m³）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3.28~5.93mg/m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50mg/m³）要求。四氯乙烯排放浓度范围为 0.0031~0.0042mg/m³，满足《前苏联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 10mg/m³ 要求。

B、无组织废气

根据河南中航泰洁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数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频次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四氯乙烯 (mg/m ³)
2025.06.25	1	上风向 1#	0.216	0.34	ND
		下风向 2#	0.365	0.97	ND
		下风向 3#	0.471	1.46	ND
		下风向 4#	0.437	1.39	ND
	2	上风向 1#	0.179	0.42	ND
		下风向 2#	0.364	1.17	ND
		下风向 3#	0.355	0.93	ND
		下风向 4#	0.323	1.15	ND
	3	上风向 1#	0.185	0.46	ND
		下风向 2#	0.311	1.14	ND
		下风向 3#	0.378	1.07	ND
		下风向 4#	0.410	1.20	ND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79~0.47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34~1.46mg/m³，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

(4) 废水

现有工程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5) 固废

现有工程废包装、废卷芯、废边角料及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涂料、废涂料桶、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催化板在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噪声

根据企业委托河南中航泰洁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dB(A)	
		北厂界	南厂界
2025.06.25	昼间	58	53

西、东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企业夜间未生产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厂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7)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工程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2-1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0.092	/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0.086	0.25
		四氯乙烯	0.00006	
		合计	0.08606	
废水	COD	0	0	
	NH ₃ -N	0	0	
固体废物	废包装	0.2	/	
	废卷芯	0.045	/	
	边角料	5.5	/	
	焊渣	0.003	/	
	废涂料	0.0266	/	
	废涂料桶	105 个/a	/	
	废灯管	40 根/次	/	
	废催化板	0.008	/	

	废活性炭	2.45	/
	生活垃圾	3	/
<p>备注：①例行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5%；实际排放量均为折合 100%生产负荷的数值。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农田施肥，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③固体废物根据产生量计算。</p>			
<p>3、现有厂区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p> <p>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整改措施</p> <p>A、经现场踏勘本次改建工程租赁车间堆放有钢管等杂物。</p> <p>B、企业目前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绩效分级 C 级企业，有机废气实际采取“负压抽风+1 套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p> <p>C、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现有工程遮蔽、晾干工序废气采取“负压抽风+1 套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根据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 号），UV 光氧催化在 VOCs 废气治理技术中属于低效失效措施。</p> <p>②“以新带老”改造措施</p> <p>A、评价要求企业在本项目开始建设前及时清理租赁车间遗留的钢管等杂物，及时外售废品回收站。</p> <p>B、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企业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目前企业能源类型、无组织排放、排放限值等方面满足 A 级企业要求，应从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运输监管等方面加强提升、监管，使厂区整体达到 A 级企业水平。</p> <p>C、评价建议企业对现有工程遮蔽、晾干工序废气进行整改，拟采取“负压抽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改造完成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90%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改造前“负压抽风+1 套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为</p>			

80%，DA001 排气筒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6t/a，排放浓度为 3.28~5.93mg/m³；四氯乙烯排放量为 0.00006t/a，排放浓度为 0.0031~0.0042mg/m³。

提升废气处理措施后 DA001 排气筒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3t/a，排放浓度为 1.64~2.965mg/m³；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50mg/m³）要求。改造后“以新带老”非甲烷总烃削减量为 0.043t/a。

提升废气处理措施后 DA001 排气筒处四氯乙烯排放量为 0.00003t/a，排放浓度为 0.00155~0.0021mg/m³；均满足《前苏联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 10mg/m³ 要求。改造后“以新带老”四氯乙烯削减量为 0.00003t/a。

改造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7 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后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升级改造后现有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1	颗粒物	0.092	0.092	0	
2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0.086	0.043	0.043
		四氯乙烯	0.00006	0.00003	0.00003
		合计	0.08606	0.04303	0.04303

企业改造完成后活性炭装填量为 0.6t，更换周期为 3 个月，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443t（含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遵化店镇代庄村 71 号院，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平顶山市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2	NO ₂	年均浓度	23	40	57.5	达标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82	60	136.7	超标
4	PM _{2.5}	年均浓度	49	30	163.3	超标
5	CO (mg/m^3)	第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1.0	4	25	达标
6	O 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74	160	108.8	超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六项基本污染物除 O₃、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近年来城市发展较快，由于北方地区冬春季风沙较大，且项目所在区域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耗、机动车使用量的快速增长及采暖季节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导致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一般。根据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 号），为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打造美丽平顶山市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通过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厂区北侧 1800m 的湛河、东南侧 1770m 的沙河。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体情况，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度平顶山市环境监测部门对沙河舞阳马湾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单位: mg/L (除 pH 外)

检测断面	项目	平均值	评价标准	超标率	评价结果
沙河舞阳 马湾断面	pH	8.0	6~9	0	达标
	溶解氧	10.9	≥5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2	6	0	达标
	BOD ₅	2.1	4	0	达标
	氨氮	0.16	1.0	0	达标
	石油类	0.009	0.05	0	达标
	挥发酚	0.0002	0.005	0	达标
	汞	0.00002	0.0001	0	达标
	铅	0.0004	0.05	0	达标
	COD	14.1	20	0	达标
	总磷	0.061	0.2	0	达标
	总氮	2.92	1.0	192%	不达标
	铜	0.003	1.0	0	达标
	锌	0.002	1.0	0	达标
	氟化物	0.651	1.0	0	达标
	硒	0.0002	0.01	0	达标
	砷	0.0006	0.05	0	达标
	镉	0.00003	0.005	0	达标
	六价铬	0.002	0.05	0	达标
	氰化物	0.002	0.2	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	0.2	0	达标	
硫化物	0.005	0.2	0	达标	
浊度	9.6	/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沙河舞阳马湾断面除总氮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持续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进一步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及河南省要求，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深入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深入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深入打好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攻坚战、统筹做好其它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进一步保护好饮用水源。通过攻坚战的实施改善当地环境质量，使水环境质量将逐渐转好。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遵化店镇代庄村 71 号院，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再对声环境进行现状监测。

4、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产生的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有除尘器收集灰、废布袋、废金刚砂、废无尘布等，各项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理、处置。此外厂区地面已经硬化处理，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遵化店镇代庄村 71 号院，项目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调查。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遵化店镇代庄村 71 号院，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环境类别	坐标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人)	相对方位	距离(m)	功能与保护级别
	X(经度)	Y(纬度)					
环境空气	113.373552	33.711478	小王庄	居民(612人)	NW	2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113.372672	33.709526	代庄村	居民(4304人)	W	260	
地表水环境			湛河	河流	北	18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沙河	河流	东南	1770	
声环境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供水由园区自来水供给，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4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颗粒物	120	15m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 A 级指标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5m 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限值。						
表 3-5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东厂界、北厂界、西厂界		
		4类	70	南厂界		
备注: 项目夜间不生产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1635t/a。

因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颗粒物总量需进行倍量替代，故本项目需要替代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27t/a。替代来源：河南金建中晟构件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拆除，本次为第二次替代，颗粒物可替代量 2.5084t/a；满足本项目总量替代要求（即替代颗粒物 0.327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租赁封闭车间进行建设生产，施工期需对租赁车间进行简单修缮，并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过程简单，时间相对较短，主要的环境影响因素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焊接烟气、废弃的打包材料等。</p> <p>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持续时间较短，且均在室内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安装噪声随着设备安装活动的结束而结束。</p> <p>施工期喷砂房采用彩钢瓦进行搭建，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气，经现有工程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安装设备过程中，废弃的打包材料等不能随意堆放，要集中收集至垃圾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本次改建工程仅对涂料遮蔽生产线进行改造，在涂料遮蔽生产线前段增加喷砂生产线，不涉及 PVC 电气胶带缠绕遮蔽生产线改造和机加工生产线改造。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遮蔽生产线中涂料遮蔽、晾干、剥胶、包装工序；机加工生产线中焊接、打磨工序进行产排污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6 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喷砂”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需喷砂处理零配件用量为 4.5 万件（约 675t/a），喷砂工序年生产时间为 2400h，则喷砂粉尘产生量约为 1.5t/a、0.625kg/h。喷砂粉尘负压抽风引至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p> <p>根据平面布置，企业设置一座密闭喷砂房，尺寸为 5m×4m×3m，则喷砂房容积为 60m³，换气次数按 60 次/h，则所需风量为 3600m³/h。因此，喷砂房设计风量为 4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计，则有组织粉尘收集量为 1.35t/a、0.5625kg/h，产生浓度为 140.625mg/m³，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35t/a、0.006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4mg/m³。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5t/a、0.0625kg/h。</p>

1.2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喷砂粉尘负压抽风引至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1）脉冲袋式除尘器

脉冲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灰斗（或下部宽敞开式法兰）进入过滤室，较粗颗粒直接落入灰斗或灰仓，灰尘气体经滤袋过滤，粉尘阻留于滤袋表面，净气经袋口到净气室、由风机排入大气，当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导致设备阻力上升至设定值时，时间继电器（或微差压控制器）输出信号，程控仪开始工作，逐个开启脉冲阀，使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对滤袋进行喷吹清灰，使滤袋突然膨胀，在反向气流的作用下，附于滤袋表面的粉尘迅速脱离滤袋落入灰斗（或灰仓）内，粉尘由卸灰阀排出，全部滤袋喷吹清灰结束后，除尘器恢复正常工作。脉冲袋式除尘器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脉冲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脉冲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项目运营期按照规程操作管理并及时更换滤袋，能够保证粉尘达标排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推荐的可行技术，进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与排污许可“推荐可行技术”相符性分析

污染物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本项目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设置一座密闭喷砂房，喷砂粉尘负压抽风引至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技术可行。

1.3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见下表。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喷砂	颗粒物	1.4	0.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3.5	达标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 (2024) 72 号)-金属表面 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企业 A 级 指标	1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4 非正常工程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脉冲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3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节点	故障原因	排放因子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kg)	处理措施
喷砂	脉冲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	颗粒物	1 次/a	30min	140.625	0.5625	0.28125	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

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④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生产线再进行启动；生产线关停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可有效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E (°)	N (°)		
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3.375944	33.709409	15	0.3

(2) 废气污染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喷砂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2024 年平顶山市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其中 O₃、PM₁₀、PM_{2.5} 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

浓度限值要求，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经分析本项目喷砂粉尘负压抽风引至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经计算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各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120m³/a。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程 1 座 5m³的化粪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³/d，化粪池剩余容量较大，可满足全厂区生活污水停留暂存 4 天的需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5m³）处理可行。

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砂机、风机、空压机、湿式打磨平台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隔声等措施降噪。本项目主要声源噪声源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6 室外噪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 (A) /m		
1	1#风机	/	37.8	-30.2	1.2	85/1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昼

注：表中坐标以（113.375768， 33.70942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7 室内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喷砂车间	1#喷砂机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32.6	-33	1.2	1.7	16.3	9.9	0.8	76.4	76.1	76.1	77.2	昼间	26.0	16.0	26.0	26.0	50.4	46.1	50.1	51.2	1
2		2#喷砂机	/	80		30.9	-32	1.2	0.3	15.1	7.9	0.9	81.1	76.1	76.1	77.0	昼间	26.0	16.0	26.0	26.0	55.1	60.1	50.1	51.0	1
3		1#空压机	/	85		31.1	-35.8	0.5	2.2	14.0	10.2	2.4	81.2	81.1	81.1	81.2	昼间	26.0	16.0	26.0	26.0	55.2	65.1	55.1	55.2	1
4		2#空压机	/	85		29.2	-35.4	0.5	0.4	12.3	8.4	2.9	84.6	81.1	81.1	81.2	昼间	26.0	16.0	26.0	26.0	58.6	65.1	55.1	55.2	1
5		1#湿式打磨平台	/	80		11.6	-22.8	0.8	21.3	17.0	13.5	1.0	76.1	76.1	76.1	76.9	昼间	26.0	16.0	26.0	26.0	50.1	60.1	50.1	50.9	1
6		2#湿式打磨平台	/	80		10.4	-25.8	0.8	20.4	14.8	12.8	2.2	76.1	76.1	76.1	76.2	昼间	26.0	16.0	26.0	26.0	50.1	60.1	50.1	50.2	1
7		3#湿式打磨平台	/	80		9	-28	1.2	20.2	13.7	12.8	4.8	76.1	76.1	76.1	76.1	昼间	26.0	16.0	26.0	26.0	50.1	60.1	50.1	50.1	1

注：表中坐标以（113.375768， 33.70942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 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cqq})为：

$$L_{cqq} = 10 \lg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9	-33.5	1.2	昼间	55.3	/	55.3	65	达标
南侧	23.9	-43.9	1.2	昼间	47.9	53	54.2	70	达标
西侧	8.2	-20.5	1.2	昼间	50	/	49.3	65	达标
北侧	37.1	-32.2	1.2	昼间	59.3	58	61.7	6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113.375768， 33.70942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预测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东、西、北四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南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昼间：7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加强运营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及其排放量，结合《排污单位

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eq（等效声级）	1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备注：昼间生产的监测昼间 Leq。企业夜间不生产，因此不考虑夜间频发、偶发噪声 Lmax（最大 A 声级）。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灰及废布袋；废金刚砂；废无尘布；生活垃圾。

（1）除尘器收集灰、废布袋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灰约为 1.34t/a，脉冲袋式除尘器收集灰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脉冲袋式除尘器定期更换布袋，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

（2）废金刚砂

本项目喷砂工序会产生废钢砂，产生量约 6t/a，收集后外售处理。

（3）废无尘布

本项目废无尘布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5t/d，1.5t/a。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	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	----	----	------	-----------	----	--------	-------------	--------

	环节				方式	和去向		
1	喷砂	废金刚砂	900-099-S59	6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2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集灰及废布袋	900-099-S59	1.44		外售	1.44	
3	清洁	废无尘布	900-099-S59	0.1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0.1	

(1)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量约为 1t，主要暂存废包装、废卷芯、边角料、焊渣等，则现有项目所需堆存面积约为 3m²；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富余容量较大。本项目一般固废（废金刚砂、除尘器收集灰及废布袋、废无尘布）最大暂存量约为 0.8t，所需堆存面积约为 2m²。本项目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域贮存可行。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对一般固废暂存区提出以下要求：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要求及时存放到一般固废暂存区，并分区存放，严禁混储。

B、暂存点所应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

C、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D、厂区应建立完备的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各类固废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保存 5 年以上。

E、除尘器卸料口密闭，收集的石墨粉密闭收集后转运至一般固废暂存间，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区

域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租赁已建封闭车间进行建设，厂房地面已硬化，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渗，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做到源头控制的基础上，本次评价针对项目特点主要提出以下分区防控措施：

具体防渗分区如下表所示。

表 4-11 防渗分区一览表

厂区分区	标准	防渗分区
喷砂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直接影响。因此，项目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6 风险

本次改建项目仅新增喷砂生产线，所使用原辅料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且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区可剥性涂料使用量不发生变化。根据《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件配件及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现有工程 Q 值<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 Q 值不发生变化。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目前厂区涂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已采取四防措施，并设置围堰；且厂区配备灭火器，环境风险较小。

7 “三本账”分析

本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账”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2 项目改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账”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改扩建前后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92	/	/	0.1635	0.2555	0	+0.1635
	挥发	0.08606	0.25	/	0	0.04303	0.04303	-0.04303

	性有机物							
废水	COD	0	/	/	0	0	0	0
	NH ₃ -N	0	/	/	0	0	0	0
	总磷	0	/	/	0	0	0	0
固体废物	废包装	0.2	/	/	0	0.2	/	0
	废卷芯	0.045	/	/	0	0.045	/	0
	边角料	5.5	/	/	0	5.5	/	0
	焊渣	0.003	/	/	0	0.003	/	0
	废涂料	0.0266	/	/	0	0.0266	/	0
	废涂料桶	105 个/a	/	/	0	105 个/a	/	0
	废灯管	40 根/次	/	/	0	0	40 根/次	-40 根/次
	废催化板	0.008	/	/	0	0	0.008	-0.008
	废活性炭	2.45	/	/	0	2.443	0.007	-0.007
	废金刚砂	0	/	/	6	6	/	+6
	除尘器收集灰及废布袋	0	/	/	1.44	1.44	/	+1.44
废无尘布	0	/	/	0.1	0.1	/	+0.1	

备注：固体废物按产生量进行核算。

8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采取的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喷砂	负压抽风引至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	8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	依托现有工程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减振等措施	2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刚砂、废无尘布、除尘器收集灰及废布袋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	依托现有工程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依托现有工程
	合计				1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砂	颗粒物	负压抽风引至 1 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等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 (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减振等措施	东、西、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收集灰、废布袋、废金刚砂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定期外售。废无尘布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分类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 喷砂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 在车间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 进行防渗, 应确保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 2、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 进行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办理,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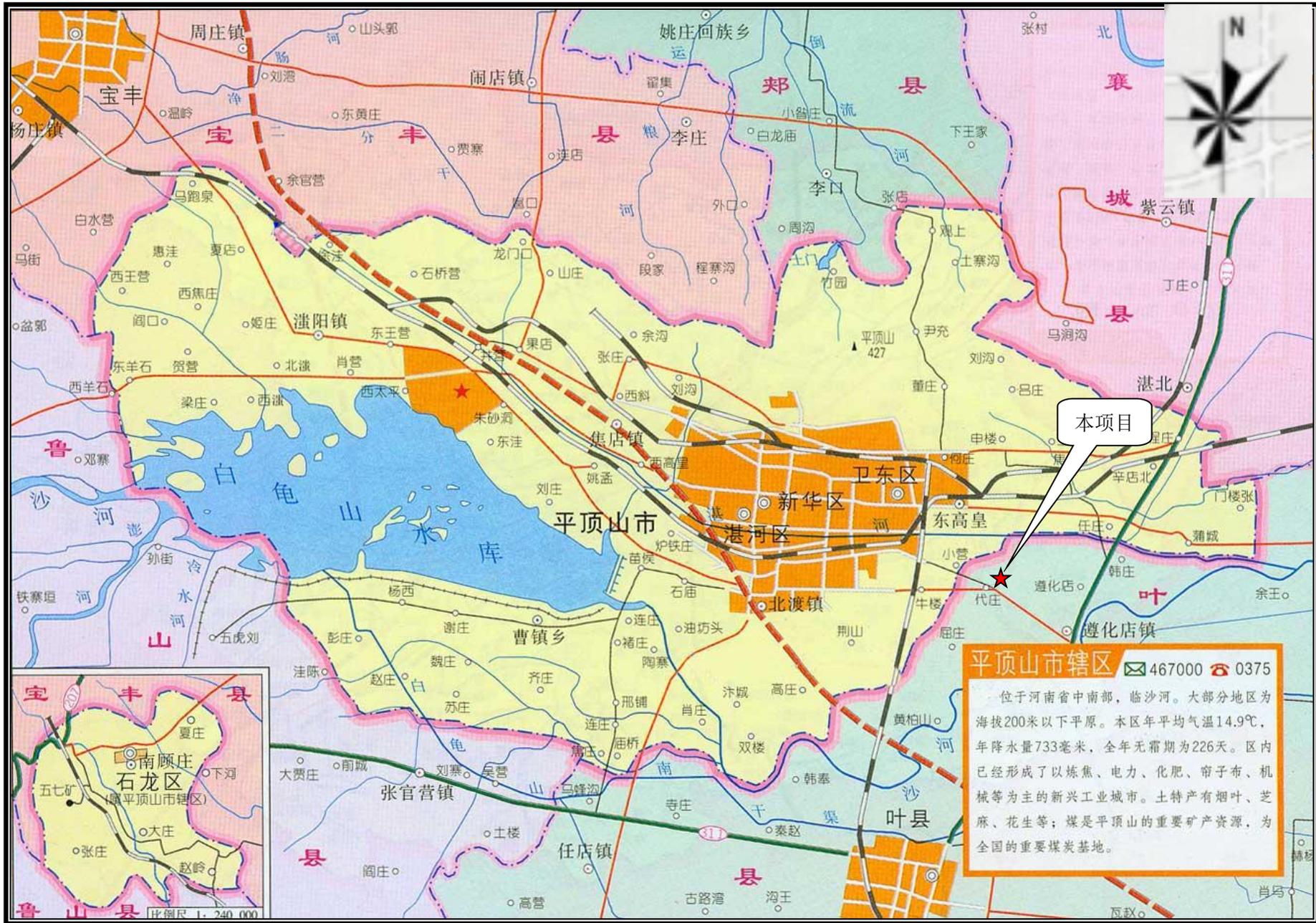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运营期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风险等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092t/a	/	/	0.1635t/a	0	0.2555t/a	+0.1635t/a
	挥发性有机物	0.08606t/a	0.25t/a	/	/	0.04303t/a	0.04303t/a	-0.04303t/a
废水	COD	0	/	/	0	0	0	0
	氨氮	0	/	/	0	0	0	0
	总磷	0	/	/	0	0	0	0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包装	0.2t/a	/	/	/	0	0.2t/a	0
	废卷芯	0.045t/a	/	/	/	0	0.045t/a	0
	边角料	5.5t/a	/	/	/	0	5.5t/a	0
	焊渣	0.003t/a	/	/	/	0	0.003t/a	0
	废金刚砂	/	/	/	6t/a	0	6t/a	+6t/a
	除尘器收集灰及废布袋	/	/	/	1.44t/a	0	1.44t/a	+1.44t/a
	废无尘布	/	/	/	0.1t/a	0	0.1t/a	+0.1t/a
危险 废物	废涂料	0.0266t/a	/	/	/	0	0.0266t/a	0
	废涂料桶	105 个/a	/	/	/	0	105 个/a	0
	废灯管	40 根/次	/	/	/	40 根/次	0	-40 根/次
	废催化板	0.008t/a	/	/	/	0.008t/a	0	-0.008t/a
	废活性炭	2.45t/a	/	/	/	0.007t/a	2.443t/a	-0.007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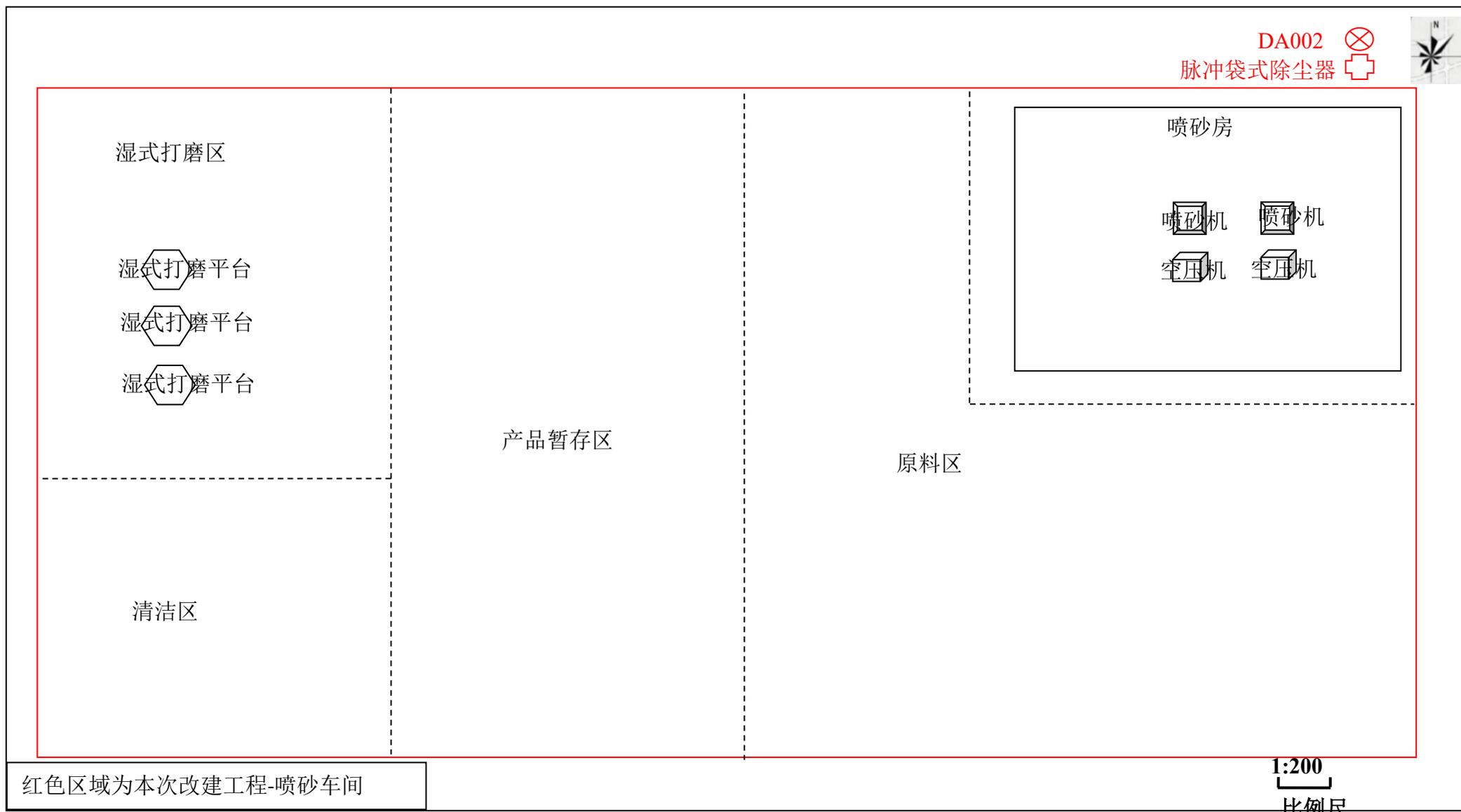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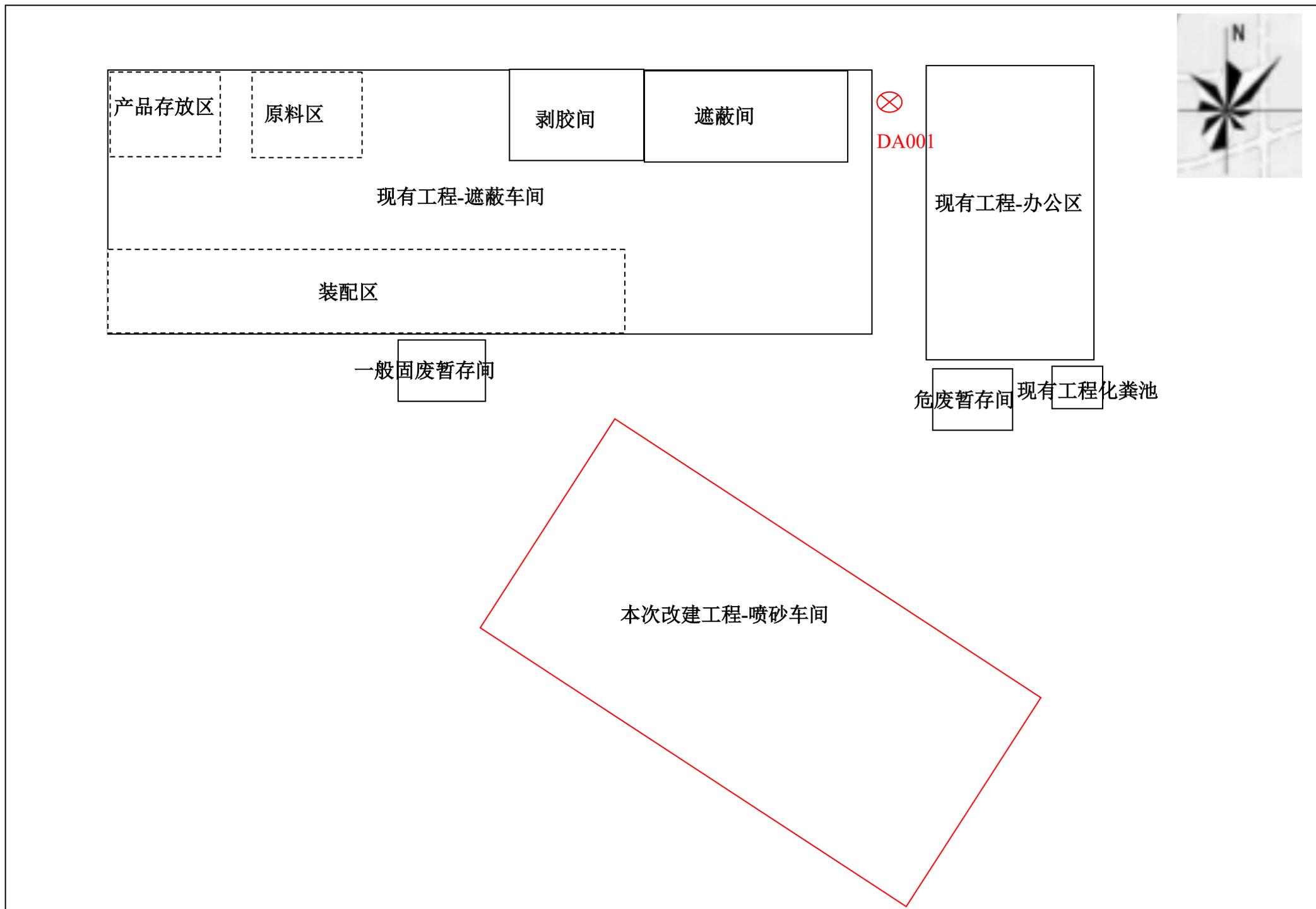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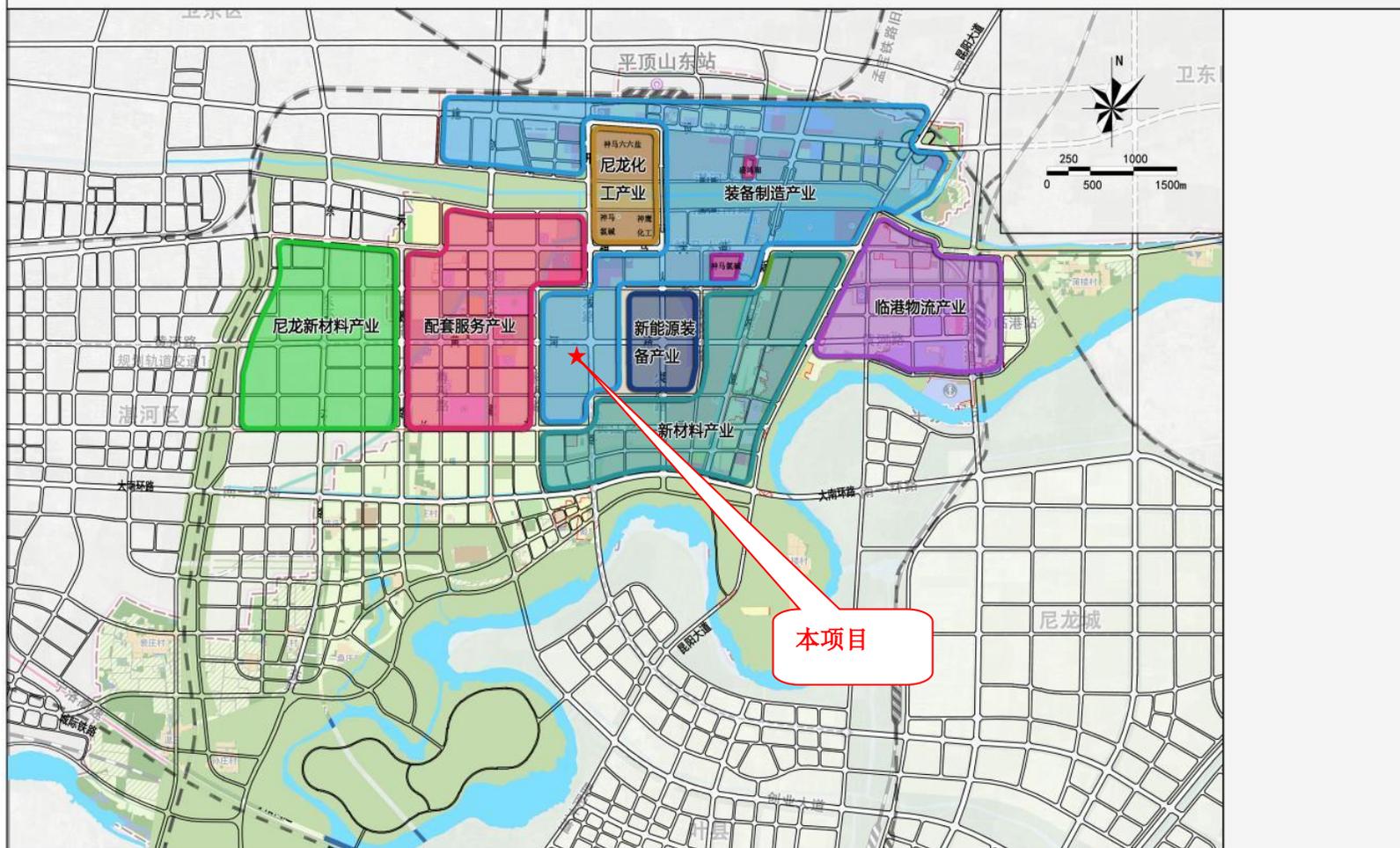
附图三-1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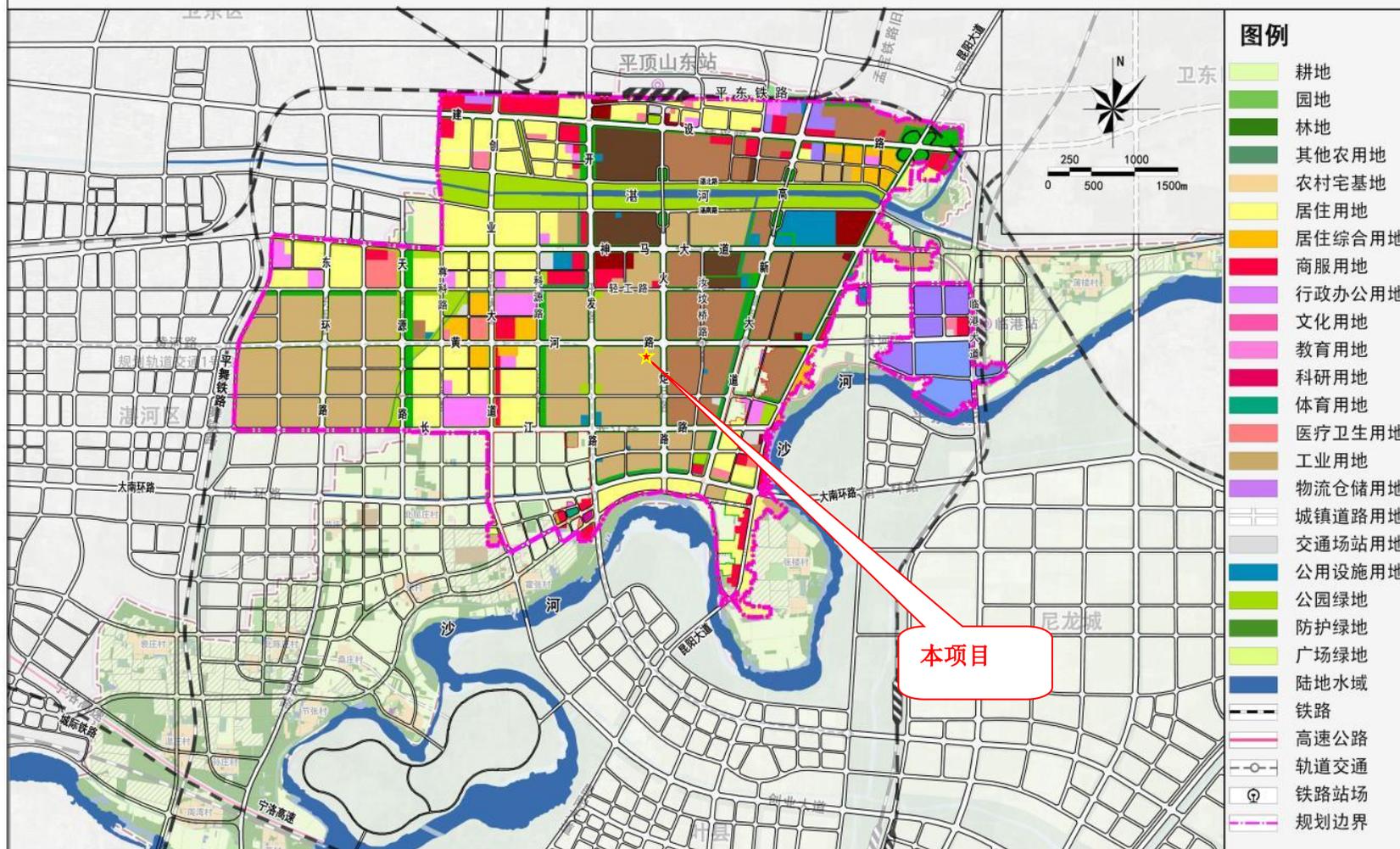


平顶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附图四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2022-2035)

用地功能布局图



平顶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附图五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



本次改建项目车间现状



本项目西侧仓库



本项目南侧道路



本项目东侧



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照片



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



现有工程遮蔽车间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现有工程焊烟净化器

附图六 项目四周边界及现状照片

委托书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改造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利和

联系电话：15038801179

委托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12-410471-04-02-257766

项目名称：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4003450653017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遵化店镇代庄村71号院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对现有遮蔽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在遮蔽生产线前段增加喷砂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喷砂车间，占地面积为360平方米。本项目改造完成后原年加工6万件零配件（触头座、接头、触指、压气缸、接地排等）产能不变。新增喷砂生产工艺：外购零部件（触头座、接头、触指、压气缸、接地排等）-喷砂-湿式打磨-清洁。新增设备：湿式打磨平台、喷砂机、空压机及配套环保设施。

项目总投资：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生产工艺、设备及产品等均不涉及淘汰类、限制类产业，采用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相关政策要求的设备建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1. 备案内容系企业自行填写，备案机关依规仅对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审核；2. 后续各项建设手续由相关职能部门审查办理，待所有建设手续办理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或开展经营活动；3. 此备案证明严禁用于非法集资金融诈骗、欺诈合作、工程发包等违法行为。

备案日期：2025年12月15日



附件 3：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王三岩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路代庄村 71 号 的厂房 (以下简称租赁物) 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360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厂房 (喷砂)，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5 年，即从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 5 倍，即人民币 18000 元 (大写：壹万捌仟元整)。

3.2 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10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每年的 月 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18000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2025年10月1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15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4.2 乙方应于每月1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帐号，或按双方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1.5%。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5.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

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6.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防火安全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7.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7.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八条 装修条款

8.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

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九条 提前终止合同

9.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3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 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 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

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或者当地法院进行申诉。

11.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 410422195509299148

授权代表(签字): 王三岩

乙方(盖章): 平顶山盛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王三岩

签订时间: 2005年10月1日



环评批复

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开城建环（2021）106 号

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件配件及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件配件及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代庄村 71 号院，

为迁建工程，产品主要为平高公司的零配件，年生产遮蔽产品5万件，其他零配件1万件。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有关要求

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营运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遮蔽、晾干工序设置封闭的蘸胶间，并采取负压抽风装置，将有机废气引至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遮蔽、晾干工序涂料挥发的四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满足《前苏联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10mg/m³）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50mg/m³）要求；设置半封闭焊接区，并配备1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2) 落实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不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

污水，该项目所在地周边无污水管网，因此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经过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妥善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物、电气胶带的卷芯、焊渣和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运往垃圾中转站处理，其他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及时外售或运至垃圾中转站；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固化涂料、废包装桶、废灯管、废催化板、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槽底含杂质涂料层、废润滑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使用密闭容器（包装桶除外）在危废暂存间分区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实施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六、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

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使用。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在施工、运行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如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1年8月18日



验收意见

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件配件及机加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5 日，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件配件及机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件配件及机加工项目位于平顶山市高新区遵化店镇代庄村 71 号院。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高新区遵化店镇代庄村 71 号院建设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865m²，主要建设为 1 座生产车间（包括蘸胶间、剥胶间、原料区、产品存放区、焊接区）、办公区，机加工工序中除焊接、打磨工序外，其余工序（机加工、切割）均为外协处理。规模为年生产遮蔽产品 5 万件，其他零配件 1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件配件及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18 日，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件配件及机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开城建环[2021]106 号）。2021 年 9 月 26 日迁建主体及配套环保工程完成，包括 1 座生产车间（包括蘸胶间、剥胶间、原料区、产品存放区、焊接区）、办公区及配套环保设施，机加工工序中除焊接、打磨外，其余为外协，2021 年 9 月 29 日项目申领排污登记回执，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进行调试。项目自立项至今周边群众对本项目无环境纠纷。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 日对本项目现场检测后编制了项目环境检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9 万元，占总投资 24.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是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项目迁建工程主体，1 座生产车间（包括蘸胶间、剥胶间、原料区、产品存放区、焊接区）、办公区、主要设备及环评及批复中配套环保设施。机加工工序中除焊接、打磨外其他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焊接区设置于厂房西南部。实际焊接区设置于厂房东部。焊接区位置发生变动，周边未新增敏感点，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无重大变更情节。因此该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打磨颗粒物在车间内自然沉降，蘸胶间全密闭，形成负压，遮蔽、烘干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四) 固废

生活垃圾、废卷芯经收集后一同运往垃圾收集系统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涂料层、废涂料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待废灯管、废催化板更换时直接由维护单位运走，焊渣、废包装经收集后外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农肥，不外排。满足环评及批复上废水处理要求。

(2) 废气治理效率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81.3%。满足环评及批复上要求废气处理设施的要求。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4) 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固废治理措施为生活垃圾、废滤芯经收集后一同运往垃圾收集系统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涂料层、废涂料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待废灯管、废催化板更换时直接由维护单位运走，焊渣、废包装经收集后外售。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固废处理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项目 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中要求。四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前苏联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表 2 中要求。在车间外 1m 外设置 1 个非甲烷总烃监测点，监控点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表 2 中限值。

(3)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在生产负荷、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条件下，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废卷芯经收集后一同运往垃圾收集系统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涂层、废涂料桶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运走处置，待废灯管、废催化板更换时直接由维护单位运走，焊渣、废包装经收集后外售。

(5) 污染物总量控制

环评及批复中未设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在项目西部代庄村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测点，地下水质量监测结果显示：PH 值、氨氮、总硬度、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 (SO_4^{2-})、氯化物 (Cl)、耗氧量、总大肠菌群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地下水质量指标。

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件配件及机加工项目污染物排放结果符合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因此本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未发现不合格情形。因此本次验收合格，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管理，及时对厂区内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另附页



附页：

**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件
配件及机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姚利和	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5038801179
副组长	齐如山	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书记	13781871880
成 员	李岩	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211673725
	毛卫国	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员工	15517863311
	李四枝	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员工	18237438972
	王小峰	河南省测绘技术研究院 业务经理	1857516690
	谷汝博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科长	17728461889
	何青林	平顶山神马集团 高工	13938678500
	李永峰	河南省地质院 教授	18537505698



附件 5：现有工程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4003450653017001P

排污单位名称：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遵化店镇代庄村71号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345065301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2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12日至2030年06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现有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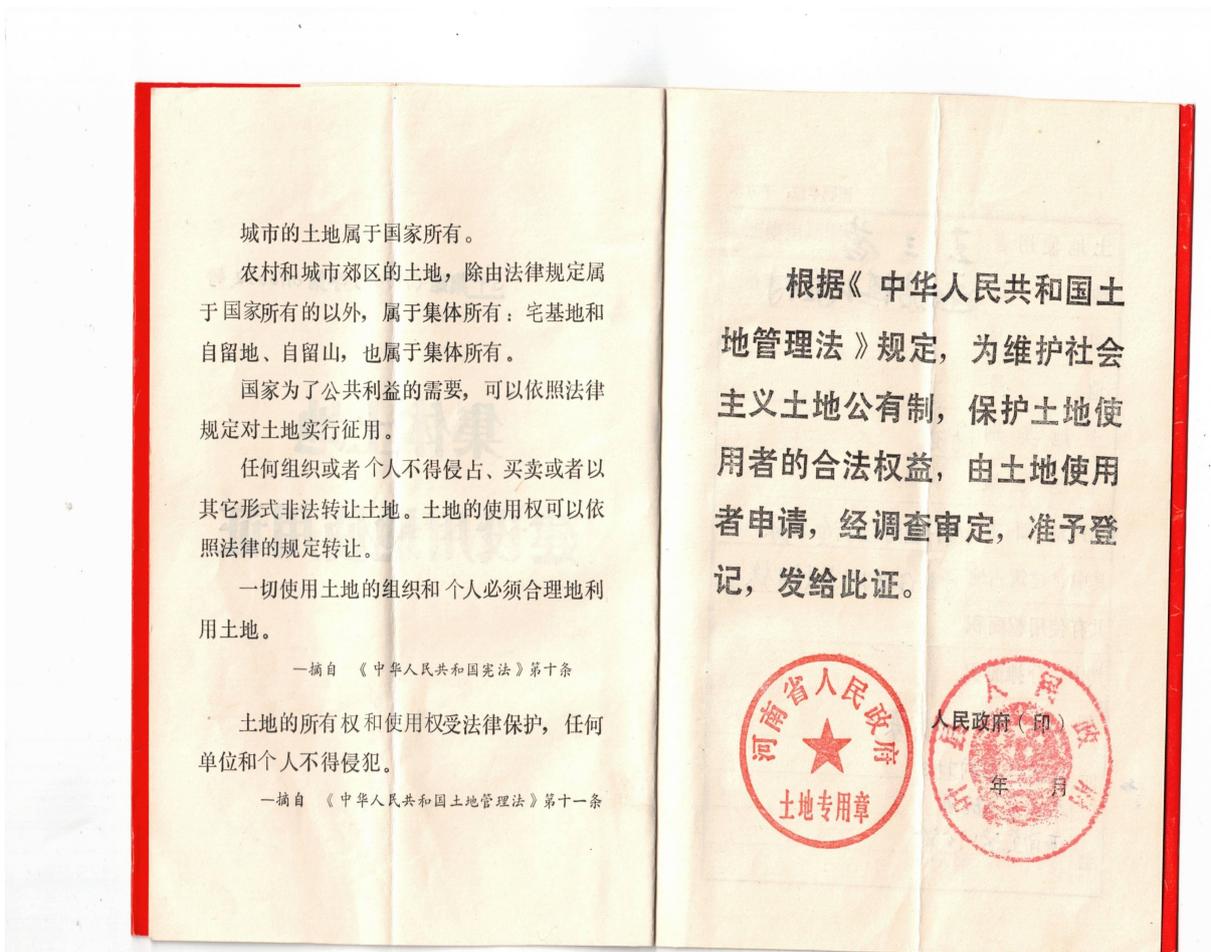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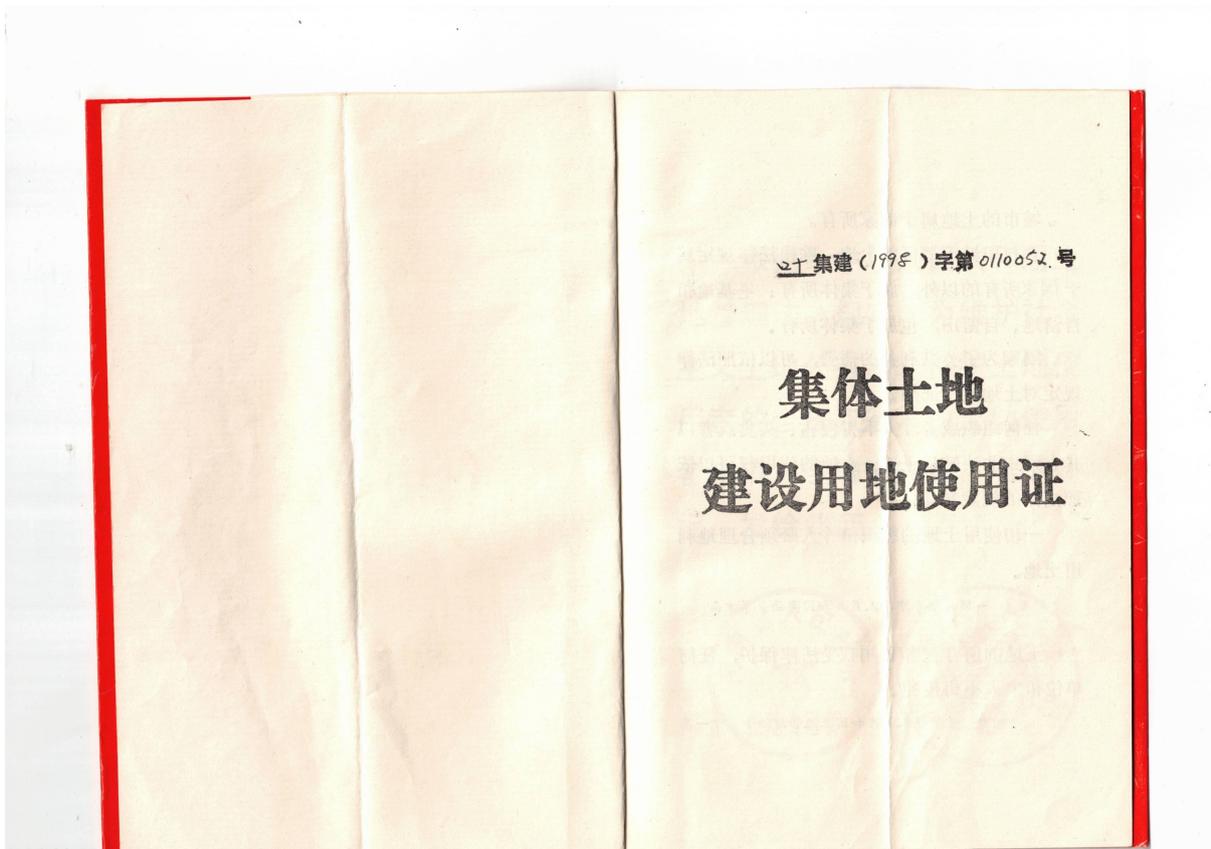
备案编号：4104712021015L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104003450653017
法定代表人	董文龙	联系电话	17737834567
联系人	姚利和	联系电话	15038801179
传真	/	电子邮箱	826101443@qq.com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遵化店镇代庄村 71 号， 东经 113°22'32.169"，北纬 33°42'34.734"		
预案名称	《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所跨县级以上 行政区域	/		
<p>本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签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董文龙		报送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重污染天气专项应急预案；</p> <p>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县级环保部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原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1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1月15日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志刚	经办人	袁路
市级环保部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原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省级环保部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原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报送单位	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附件 7：土地证



面积单位：平方米

土地使用者	王三巷	
地址	逢竹店镇代庄村	
图号		
地号		
土地类别	532	
土地等级		
用地面积	壹仟伍佰伍拾壹平方米	
其中：建筑占地	壹佰伍拾捌点肆平方米	
共有使用权面积		
其中：分摊面积		
用途	建骨架厂	
四至	北至代庄村土地	
	东至生产路西	
	西南至洛叶公路	
	至	

批准使用期限

备注：

填发机关	1998年10月16日
------	-------------



关于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零部 件加工改造项目总量替代意见

项目基本信息：拟投资50万元对现有涂料遮蔽生产线进行改造，在涂料遮蔽生产线前段增加喷砂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喷砂车间，对现有部分遮蔽零配件进行喷砂处理，喷砂处理规模为遮蔽零配件4.5万件；其他生产工序均不发生变化。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不改变现有的产品方案、产品质量及生产规模，只是优化、完善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635t/a。因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颗粒物总量需进行倍量替代，故本项目需要替代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327t/a。

本项目颗粒物替代方案详见附件，

附件：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改造项目主要
污染物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方案



平顶山盛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改造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削减替代方案

主要污染物名称	建设项目预测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吨)	需削减替代量(吨)	拟削减替代来源	可削减替代量(吨)	替代后结余量(吨)	备注(第几次替代)
颗粒物	0.1635	0.372	河南金建中晟构件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方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拆除	2.5084	2.1364	第2次替代

附件 1：《河南金建中晟构件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5 年产品产量情况说明》

河南金建中晟构件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5 年 产品产量情况说明

河南金建中晟构件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6 年开展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该项目于 2025 年年底停产并拆除，2025 年我公司年产 20 万方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实际生产混凝土产品 86500 立方米，折合重量为 207600 吨。

特此说明。

2026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2：《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 1）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效率 (%)	参考 k 值计算公式	
物料输送	混凝土制品	水泥、砂子、石子等	物料输送储存	所有规模	废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22.0	/	/	/
					颗粒物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2	袋式除尘	99.7	$k = \frac{\text{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小时数 (小时/年)}}{\text{企业正常运转小时数 (小时/年)}}$
物料搅拌	混凝土制品	物料混合搅拌	所有规模	废气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25	/	/	/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3	袋式除尘	99.7	$k = \frac{\text{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小时数 (小时/年)}}{\text{企业正常运转小时数 (小时/年)}}$	
				固废	一般固废	吨/吨-产品	4×10^{-5}	/	/	/	

附件 3:《河南金建中晟构件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第 19 页

(2) 有组织粉尘

项目运营过程有组织粉尘为水泥、粉煤灰筒仓粉尘以及搅拌楼粉尘,建设单位对粉料筒仓配套安装了袋式除尘器,对搅拌机封闭并设于搅拌楼内,在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过简单的布袋除尘以后排放。

仓顶(袋式)除尘器:一般衡量仓顶除尘器性能的指标有处理气体的总量、气体通过的阻力损失和除尘率。这种除尘器在采矿、冶金、建材、机械、化工、粮食加工等工矿企业中广泛用于过滤气体中的细小的,非纤维性的干燥粉尘或在工艺流程中回收干燥粉料的一种除尘设备。仓顶除尘器在含尘浓度为 200mm/立方料~300mm/立方料时,阻力不超过 65kg/m³,除尘效率高达 99.9%。仓顶除尘器的过滤是通过滤袋进行的,滤袋材料起毛尼绒,当含尘空气通过时,即可有效的使用固相与气相分离开来,起毛的滤袋是一种多孔性的滤袋材料,当气流通过时,所含的微粒触及滤袋外壁绒毛而发生旋转,由于迷宫、碰撞筛滤作用,使空气中的微粒吸附在滤袋上或沉降下来,净化后的空气即可排出,仓顶除尘器已在众多混凝土搅拌站实施,较为成熟,发生事故排放的几率较小,且水泥和粉煤灰为常温,无腐蚀性,对除尘器的核心部分损耗小。若由于除尘器损坏导致事故排放,释放粉尘浓度较大时,工作人员可迅速发现并关闭输送罐车空气泵,粉尘则停止外排,其经历时间较短,粉尘释放总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事故排放发生的概率,建议建设企业安排专人定期对除尘器进行检查,若发现异常应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检修,以保证其正常的生产,并通过加强管理即可使该除尘器设备安全运行。

通过对筒仓配备的袋式除尘进行实测可知,水泥筒仓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9.96mg/m³、最高排放浓度为 11.0mg/m³,粉煤灰筒仓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9.96mg/m³、最高排放浓度为 12.1mg/m³,可以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因此,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2、水污染治理措施的可行性

附图：河南金建中晟构件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方商品混凝土技术改造项目拆除照片

